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的批准所規限，本公司的名稱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致令上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B)「動議」在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構成待通過決議案的一部分)1(A)的規限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a) 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封面、第一頁標題、組織章程大綱第1.1條及於組織章程大綱第10.1條「本公司」釋義內的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b) 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封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頁標題的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紅嬋女士、曹欣怡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